华安添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0月2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添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添锦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547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魏媛媛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邹维娜

2.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邹维娜
离任原因	内部调整
离任日期	2025年10月27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无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5日

华安众鑫9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0月2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众鑫9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众鑫90天滚动短债
基金主代码	01222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马晓璇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郑如熙

2.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郑如熙
离任原因	内部调整
离任日期	2025年10月27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无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海通 公告编号：2025-097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3日（星期一）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5年10月27日（星期一）至10月31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dshbgs@gtht.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31日发布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11月3日（星期一）10:00-11:00举行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3日（星期一）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朱健先生，总裁李俊杰先生，副总裁兼首席风险官、董事会秘书聂小刚先生，副总裁兼首席财务官张信军先生，公司独立董事。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11月3日（星期一）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10月27日（星期一）至10月31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dshbgs@gtht.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电 话：021-38676798

邮 箱：dshbgs@gtht.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水华 公告编号：2025-131

债券代码：127047 债券简称：帝欧转债

帝欧水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战略合作的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与江西华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王志洪在行业转型升级背景下，基于构建紧密的战略协同关系，拟就战略投资、技术研发合作、供应链协同等方面开展多元化合作，并签署《战略合作的框架协议》。本协议属于双方战略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约定，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要求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本协议的签署预计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构成重大影响。

3、公司最近三年未披露过框架性协议或意向性协议。

4、本次签署的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一、协议签署概况

帝欧水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或“帝欧水华”），与江西华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1”或“华硕控股”）、王志洪（以下简称“乙方2”），于2025年10月24日签订了《战略合作的框架协议》，基于当下陶瓷行业产业升级的背景下，依托各自在陶瓷产品品牌、研发、渠道、生产制造等方面的优势，构建紧密的战略协同关系。双方将通过战略投资、技术研发合作、供应链协同等方面，围绕陶瓷业务体系开展多元化合作，全面提升双方在陶瓷产业中的核心竞争力与供应链优势。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本次协议的签署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乙方1：江西华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983MA35L1CN9H

注册地址：江西省宜春市高安市高安大道226号

法定代表人：王志洪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6-10-27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建筑陶瓷制品销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物业管理，供应链管理服务，建筑材料销售，新型陶瓷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合成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王志洪持有华硕控股90%股权；丁红持有华硕控股10%股权。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华硕控股不存在关联关系。

类似交易情况：最近三年，公司全资子公司佛山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与华硕控股子公司江西华硕陶瓷集团有限公司开展陶瓷砖产品委托生产业务；公司全资孙公司佛山欧神诺云商科技有限公司与华硕控股子公司江西华硕陶瓷集团有限公司合作开展工程项目联合拓展事宜。

华硕控股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履约能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乙方2：王志洪

身份证号码：362222**********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王志洪不存在关联关系。

类似交易情况：最近三年公司与王志洪无类似交易；与王志洪控制的江西华硕陶瓷集团有限公司发生的合作事项见上文所述。

王志洪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备履行相关协议约定义务的能力。

三、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帝欧水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1：江西华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2：王志洪

（一）合作宗旨

合作双方本着“平等协商、互惠互利、优势互补、合作发展”的原则，基于当下陶瓷行业产业升级的背景下，依托各自在陶瓷产品品牌、研发、渠道、生产制造等方面的优势，构建紧密的战略协同关系。双方将通过战略投资、技术研发合作、供应链协同等方面，围绕陶瓷业务体系开展多元化合作，全面提升双方在陶瓷产业中的核心竞争力与供应链优势。

（二）战略投资

乙方2基于对帝欧水华发展以及双方产业协同前景的认可，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6个月内，乙方2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方式增持“帝欧水华”股份或买入“帝欧转债”并转股的方式增持“帝欧水华”股份。乙方2拟交易金额为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不高于人民币2亿元。

（三）产业协同

1、技术与研发合作

双方共享行业信息、市场动态及专家资源，双方共同开展人才培养合作，提升双方管理人员及员工的专业素质和业务能力。

甲乙双方同意，在陶瓷产品研发与技术开发合作方面，依托甲方子公司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中央研究院在建陶行业的关键性技术研发和应用基础研究，双方在科技研发、成果转化、合作交流等多方面协同合作，提升双方在高端陶瓷产品、创新型陶瓷产品的技术水平与产业化能力。如涉及知识产权许可等交易事项，甲乙双方将另行签署相关交易协议。

2、供应链协同

双方一致同意在采购供应链体系开展协同，发挥各自在采购供应链端差异化的成本优势，共同构建安全、高效且具备成本竞争优势的供应链体系，推进双方生产制造成本的进一步优化。双方将利用其在陶瓷各产区的生产制造的规模优势、制造成本优势开展协同，甲方将持续推进陶瓷产品供应链整合，在同等市场条件下，甲方及甲方控股／参股公司优先从乙方及乙方控股/参股公司采购陶瓷产品。

四、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当前建筑陶瓷行业正加速向高端化、智能化转型。公司签署本协议主要为依托双方资源优势，构建多元化战略协同关系，有助于合作双方在产业层面实现资源互补、协同价值。公司可依托欧神诺陶瓷中央研究院的研发优势，结合合作方资源，进一步提升在高端及创新型陶瓷产品领域的技术水平与产业化能力；同时双方发挥各自在生产制造端的规模与成本优势，助力公司构建更安全、高效的陶瓷砖供应链体系，进一步降低生产制造成本，提升公司综合竞争优势。

本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本协议而对合作对方形成依赖。本协议的签署预计对本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构成重大影响，但如本协议能够顺利履行，预计对公司未来经营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五、风险提示

1、本协议属于双方战略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约定，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要求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本协议的签署预计对本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构成重大影响，但如本协议能够顺利履行，预计对公司未来经营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六、其他说明

1、公司近三年未披露过其他框架协议或意向协议。

2、本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化情况如下：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四川发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四川资本市场纾困发展证券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纾困发展基金）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认可，于2025年6月24日至2025年7月14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4,986,300股，通过增持39,430张“帝欧转债”并转股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773,137股。同时，纾困发展基金拟继续实施股份增持计划，拟增持的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且不高于人民币6,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纾困发展基金的增持计划尚在实施过程中。

截至2025年7月26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朱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成都水华互联科技有限公司、公司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实施完毕股份增持计划。上述增持主体共计买入289,080张“帝欧转债”，通过转股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5,668,231股。

2025年8月1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朱江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张芝焕将其持有的1,049,870张“帝欧转债”实施转股，共计转股20,585,686股。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至未来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所持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情形。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控股股东、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相关人员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帝欧水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西华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王志洪之战略合作的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帝欧水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5日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2025年第3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旗下基金2025年第3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旗下16只基金的2025年第3季度报告全文于2025年10月25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chinanature.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具体基金明细如下：

1、天治财富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2、天治低碳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天治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4、天治天得利货币市场基金

5、天治中国制造2025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天治稳健双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天治趋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天治新消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天治研究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天治可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1、天治鑫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2、天治转型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天治量化核心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天治天享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5、天治鑫祥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6、天治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098-4800、021-60374800）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688502 证券简称：茂莱光学 公告编号：2025-073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03日（星期一）11:00-12: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5年10月27日（星期一）至10月31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nvestors@mloptic.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5年10月31日发布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11月03日（星期一）11:00-12:00举行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03日（星期一）11:00-1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CEO：范一先生

董事会秘书：鲍洱先生

财务总监：郝前进先生

独立董事：王云霞女士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11月03日（星期一）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10月27日（星期一）至10月31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nvestors@mloptic.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投资部

电话：025-52728150

邮箱：investors@mloptic.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603179 证券简称：新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7

债券代码：113675 债券简称：新23转债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新23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八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5年10月29日

● 赎回价格：100.2192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10月30日

● 最后交易日：2025年10月24日

自2025年10月27日起，“新23转债”停止交易。

● 最后转股日：2025年10月29日

截至2025年10月24日收市后，距离10月29日（“新23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3个交易日，10月29日为“新23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新23转债”将自2025年10月3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新23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按照50.75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0.2192元/张（即合计100.2192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新23转债”已停止交易，公司提醒“新23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5年9月8日至2025年9月29日期间已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新23转债”当期转股价格50.75元/股的130%（即65.98元/股）。根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新23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新23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新23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新23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转股期内，当下述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以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5年9月8日至2025年9月29日期间已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新23转债”当期转股价格50.75元/股的130%（即65.98元/股），已满足“新23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5年10月29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新23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2192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应计利息为：IA=B×i×t/365=100×1.00%×80/365=0.2192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2192=100.2192元/张

（四）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2192元（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1754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2192元（税前）。

（三）根据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自2021年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因此，对于持有“新23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2192元。

（五）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新23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新23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新23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六）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10月30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新23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七）交易和转股

自2025年10月27日起，“新23转债”停止交易；截至2025年10月24日收市后，距离10月29日（“新23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3个交易日，10月29日为“新23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八）摘牌

自2025年10月30日起，本公司的“新23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自2025年10月27日起，“新23转债”停止交易；截至2025年10月24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10月29日（“新23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3个交易日，10月29日为“新23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新23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二）投资者持有的“新23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新23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0.2192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新23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新23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100.2192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新23转债”已停止交易，特提醒“新23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投资管理部

联系电话：0519-85122303

特此公告。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603179 证券简称：新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8

债券代码：113675 债券简称：新23转债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唐志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4,007,46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0.98%，上述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取得的股份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上述股份均已于2020年3月17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5年9月9日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因个人资金需要，唐志华先生计划自上述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9,746,074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00%；占其个人本次减持前所持公司股份的18.05%，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转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

公司于2025年10月24日接到唐志华先生的通知，截至2025年10月23日，唐志华先生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9,683,400股，减持比例为1.97%，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810,400股，减持比例为0.98%；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873,000股，减持比例为0.99%。

截至目前，唐志华先生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唐志华先生于2025年10月9日至2025年10月10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873,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99%。上述权益变动后，唐志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19,021,4752万股减少至18,534.1752万股，合计持股比例由38.68%减少至37.70%，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1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

唐志华先生于2025年10月14日至2025年10月23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810,4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98%。

本次权益变动后，唐志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18,534.1752万股减少至18,053.1352万股，合计持股比例由37.70%减少至36.72%，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37.70%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36.72%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唐志华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54,007,460股
持股比例	10.98%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29,00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25,007,460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系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唐志华	54,007,460	10.98%	实际控制人
	江苏新泉志和投资有限公司	127,153,572	25.86%	控股股东
	唐美华	9,053,720	1.84%	唐志华姐姐
	合计	190,214,752	38.68%	—

注：上述两个表格中的持股比例均以2025年9月30日总股本491,680,564股计算得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0日披露的《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唐志华先生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唐志华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9月9日
减持数量	9,683,4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0月9日～2025年10月23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4,810,400股 大宗交易减持，4,873,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66.15～78.20元/股
减持总金额	708,534,877.35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1.97%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2.00%
当前持股数量	44,324,060股
当前持股比例	9.01%

注1：减持计划期间，公司存在可转债转股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及上述股东持股比例被动减少情形，上述表格中的“减持比例”以2025年9月30日总股本491,680,564股计算得出。“减持数量”符合减持计划内容。

注2：“当前持股比例”以2025年9月30日总股本491,680,564股计算得出。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三、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唐志华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_____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江苏新泉志和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320411581063893G □不适用
唐美华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_____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唐志华先生于2025年10月9日至2025年10月10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873,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99%。上述权益变动后，唐志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19,021,4752万股减少至18,534.1752万股，合计持股比例由38.68%减少至37.70%，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1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

唐志华先生于2025年10月14日至2025年10月23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810,4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98%。

本次权益变动后，唐志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18,534.1752万股减少至18,053.1352万股，合计持股比例由37.70%减少至36.72%，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资金来源（仅限持续写）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唐志华	4,913.4660	9.99	4,432.4060	9.01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2025/10/14-2025/10/23	/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江苏新泉志和投资有限公司	12,715.3572	25.86	12,715.3572	25.86	/	/	/
唐美华	905.3720	1.84	905.3720	1.84	/	/	/
合计	18,534.1752	37.70	18,053.1352	36.72	--	--	--

注：上表合计数若与各明细数之和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东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一致。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4、本次权益变动后，上述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特此公告。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688719 证券简称：爱科赛博 公告编号：2025-073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5年10月24日

●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425.19万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11,538.5418万股的3.68%。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根据《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5年10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5年10月24日为授予日，以20.37元/股的授予价格向95名激励对象授予425.19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5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2025年9月29日至2025年10月9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已满10天。在公示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与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异议。2025年10月1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5-068）。

3、2025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2025年10月1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69）。

5、2025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截至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